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00039814_9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清華大學辦理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工具研習因故
誤植更正研習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5月3日清師培字第1109002797號函辦理，本局110年5月3日桃教特字第11000380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辦理日期原訂110年6月26日(星期六)至6月27日(星期日)，更正為110年7月24日(星期六)至7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，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(星期五)，請轉知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後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